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92号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6012GB00672W000000000)，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666.6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9445.48 平方米，主要从事冷链设备生产加工，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主要生产工艺为箱体板件钣金加工(剪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成型)、箱体板件表面处理(脱脂、清洗、陶化、烘干、喷粉、固化)、箱内胆生产

(吸塑、修边)、箱体发泡(预热、注料、发泡、熟化)、金属层架生产(线材切割、折弯、焊接、预热、浸塑、固化)、门封条和门框条生产(投料、挤出成型、冷却、穿条、胶条焊接)、总装(底板安装、电器安装、管路焊接、氮气检漏、注冷媒、检测和测试)。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1925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包括喷涂前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清洗废水、盐雾测试废水、吸塑工序冷却废水、挤出工序冷却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综合生产废水产生量10765立方米/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40%(4306立方米/年)回用于喷涂前处理清洗、冷却和废气喷淋补充用水中，剩余60%综合生产废水(6459立方米/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发泡熟化(非甲烷总烃、PAPI、MDI、臭气浓度)、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氯乙烯和臭气浓度)、喷涂粉尘(颗粒物)、喷涂后和浸塑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SO₂和NO_x)、喷涂前烘干炉燃料废气和浸塑前预热炉燃料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无组织排放的机加工金属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设备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非甲烷总烃、PAPI、MDI和臭气浓度)。发泡熟化和吸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PAPI、MDI、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废气、喷涂后和浸塑后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挤出废气中的氯乙烯、喷涂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涂后和浸塑后固化废气、喷涂前烘干炉燃料废气和浸塑前预热炉燃料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相关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氯乙烯、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9391$ 吨/年、 $\text{VOCs} \leq 5.9917$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